

合同编号：广西房兴施字 202548 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浦县山口镇初级中学 300 米环形塑胶跑道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國會工廠總文冊

國會工廠總文冊

鎮



00

國會工廠總文冊

國會工廠總文冊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山口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合浦县山口镇初级中学 300 米环形塑胶跑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浦县山口镇初级中学 300 米环形塑胶跑道项目。

2. 工程地点：合浦县山口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教[2024]107 号）文件下达的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300 米环形跑道 26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1234888.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柒拾玖元伍角玖分(¥10079.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合浦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合浦县山口镇初级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49882097X9

地址: 合浦县山口镇初级中学

邮政编码: 536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1994368474

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文蔚坊 38 号(办公楼 B 座)

邮政编码: 536100

法定代表人: 张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9-726530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

账 号: 20345052100100000310731

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浦县定海路支行

账 号: 62237478283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与专用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